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及第17.26A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有關季度更新及復牌條件的公佈。本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作出進一步的季度更新如下：

復牌條件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達成以下的復牌條件：

- (i)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審計保留意見的事項；
- (ii) 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和
- (iii) 證明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26 條的要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9.14A(2)(a)條，如果發行人的股份交易自生效日起連續十二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則可以取消該發行人的上市。十二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期限」)。聯交所並要求本公司於期限內達成上述的復牌條件，以避免退市。

最新情況

- (i)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其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及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其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本公司已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
- (ii) 本公司管理層現正與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磋商復牌方案，並將適時公佈有關的詳情。

業務營運

本集團繼續以從事傳像光纖產品的設計、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為其主要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實現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8,587,000元（未經審核數字），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203,000元增長約人民幣5,384,000元。隨著本集團產品品質的全面改善提升，已逐漸獲得市場客戶的認可，預期本集團銷售收益仍然會保持快速增長。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上述的復牌條件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高旭志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高旭志先生、宋政來先生、申健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艷女士、寧玲穎女士及邵慧芳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

* 僅供識別